

承诺书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巡堤辅道（科海东路至同济桥底段）安装路灯工程（预算审核）（项目名称）采购要求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服务费用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在采购要求规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及采购要求等有关规定完成预算审核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达到采购内容及合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要求中所规定的费用说明结算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确认书后，在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委派本单位具备相应资历、经验、能力和持有相关执业证的人员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工作。

4. 由于我方的工作存在延误、错漏、服务不到位、质量及技术未达到标准等问题造成贵单位产生任何损失时，我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对贵单位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或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贵单位支付赔偿金。

5. 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对我方服务综合情况的评价，若评价结果不及格或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被贵单位列入失信记录名单内。

中选服务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